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8.28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河 114 偵 22256 字第 806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呂明傑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2256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呂明傑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河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甘若蘋 決行

